

四川“二五”普法 公民读本

甲种本

曾宪章 李之侠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四川“二五”普法公民读本

(甲种本)

曾宪章 主 编
李之侠

法律出版社

四川“二五”普法公民读本
(甲种本)

曾宪章 李之侠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法律出版社发行

四川滨江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31,000字

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36-1222-3/D·985

印数 00,001—1,000,000

定价:1.95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0〕20号文件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我们组织有关部门的同志共同编写了《四川“二五”普法公民读本》,作为我省“二五”普法最基本的教材。该读本分为甲、乙两种版本,甲种本适用于城市,乙种本适用于农村乡、镇。

“二五”普法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内容丰富,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很多。根据省委领导同志关于教材“要突出重点,坚持少而精”的指示精神,我们反复斟酌,尽量就简,力求简明扼要地讲述有关的法律、法规中最基本的内容。

本书由曾宪章、李之侠同志主编,由蒋明政、傅智朴、刘朝清、陈永康、唐宗杰、谭孝元、曹艳华、沈顺华、邓大鸣、鄢秀芳等同志共同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建办、省政府法制局和部分市、地、州、县及其基层单位的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致谢。

四川“二五”普法公民读本编写组

1992年6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讲	“二五”普法的必要性及规划·····	1
第二讲	法制建设基础知识·····	9
第三讲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	17
第四讲	经济法律制度·····	32
第五讲	税收法律制度·····	49
第六讲	城市管理中的法律制度·····	62
第七讲	民事权益的保护·····	78
第八讲	交通安全的法律保障·····	92
第九讲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04
第十讲	妇女、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权益的保护·····	118
第十一讲	精神文明的法律保障·····	134
第十二讲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47
第十三讲	公民权益的诉讼保障·····	164

第一讲 “二五”普法的必要性及规划

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决定和决议，从1991年起，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正式开始实施；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也制定了在全省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1991—1995）规划和相应的决议。上述规划和决议目前在全省各地和各条战线正在得到认真的贯彻和落实。

一、对“一五”普法的回顾

从1986年到1990年，全国进行了一次全民普法活动（以下简称“一五”普法）。这一次普法教育，以学习宪法和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等十法一条例为基本内容。我省有7200万人参加学习，约占普法对象总数的90%。“一五”普法主要有以下收获：一是使广大干部、群众不同程度地学习了基本法律常识，初步树立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认识到法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既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又是保护人们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在“一五”普法的推动下，广大干部开始探索依法办事的途径，促进了各项工作的依法管理，对稳定社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产生了积极作用。二是为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摸索和积累了经验。主要有：党政领导重视，各级干部带头；深入进行宣传动员，不断提高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培养普法骨干队伍，建立法制宣传阵地；坚持学法用法结合，

提高普法实际效果；采取正确方法，把普法工作不断引向深入，等等。

“一五”普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相比，只能说是刚刚起步。从全省看，这项工作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的地方和单位学得不扎实，领会得不深，用得也不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还必须继续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为什么要开展“二五”普法

开展“二五”普法，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作出的正确决策。

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谈到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使命时说：“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对群众特别是各级干部的法制教育，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利和其他民主权利，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在“二五”普法规划中明确指出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二五”普法的重要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法制宣传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仅靠一两个五年“普法”是不够的，为了巩固和发展“一五”普法取得的成果，必须开展“二五”普法，并在以后还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二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必须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法制环境，为此必须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尤其在实施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时候，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三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需要；四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推动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密切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需要；五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的需要。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认真学习中央和省有关“二五”普法的决定、决议和规划，深刻认识开展“二五”普法的重大意义，自觉克服“学过了，不需要再学”、“与己无关”、“法律难学”等错误认识和畏难情绪，积极投入到“二五”普法学习中去，进一步增长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并积极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二五”普法的指导思想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二五”普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二五”普法规划，可以把“二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归纳为：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围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组织公民深入学习宪法和法律，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推进依法管理，以保证我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首先是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紧紧围绕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来开展“二五”普法。这既是“一五”普法的成功经验，也是使法制宣传教育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并取得实际效果的好方法。

其次是普法工作必须在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实施。“二五”普法，仍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只有在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动员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通力协作，才能完成。作为法制宣传工作主管机关的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更要发挥职能作用；各级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努力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保证“二五”普法的顺利进行。

第三是有针对性地组织公民学习法律知识，坚持学用结合，以推进依法管理各项事业。在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文化程度有高低之分，社会分工各有不同，因而在普遍深入学习宪法的同时，应分别组织他们学习基本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学法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学法用法必须紧密结合。各地区、各行业都要在“二五”普法中积极推进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以保证国家和我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四、“二五”普法的对象和学习内容

中央和我省的“二五”普法规划，都具体规定了“二五”普法的对象和学习内容。

“二五”普法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城镇居民及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简言之，就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是“二五”普法的对象。重点对象是：县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高级干部；执法人员；宣传教育工作者；青少年，特别是大中学校的在校学生。前3类重点对象，或是担负了一定的领导责任，或是担负了一定的执法责任和宣传责任，他们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律意识，

对于国家法律能否得到正确宣传和实施关系极大；青少年是民族的未来，祖国的希望，他们的法律素质的高低事关我国的繁荣和兴旺。因此，在全民普法中，特别要注重抓好重点对象的法制教育。

“二五”普法究竟要学些什么法律知识呢？我省的规划根据中央规划的要求，提出整个“二五”普法教育，要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有计划、分层次地学好有关的法律知识。具体要求是：

首先，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继续深入学习宪法，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国旗法、国徽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婚姻法、残疾人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还要学习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禁止赌博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同时选学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消防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有关内容；还要根据全国普法主管机关的部署，学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其次，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对口的党政各部门及其所属系统，要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定的专业法律、法规教育规划，结合我省实际，组织本系统、本单位的干部、群众学习与工作、生产直接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

第三，区分不同对象，选学有关的法律知识。大体要求是：

党政群团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宣传教育工作者，要较系统地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宪法理论以及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的基础知识，学习保密法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和法规。

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干部、职工要分别学习全民所有

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学习经济法和民法的基础知识以及税务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农民要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及关于联产承包、经济合同、集市贸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少数民族地区的农牧民还要学习草原法及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城镇居民要学习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城乡个体工商户要学习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市场、物价管理和惩处投机倒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学生的不同程度,切实抓好对学生的法制教育。

我们每一个公民,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积极参加“二五”普法学习,努力学好中央及我省的“二五”普法规划所要求掌握或了解的法律知识。

五、“二五”普法的目的要求

在“二五”普法中,公民通过学法,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是强化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观念,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积极维护和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二是广大干部和执法人员要熟悉并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初步掌握法学基础知识,树立依法办事和依法治国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自觉性和能力,并对自己负责的工作依法管理,严格依法办事。

三是广大群众应基本了解同自己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依法行使公民权利，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履行各项法定义务。

四是在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全面推行依法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办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把各项工作都纳入法制的轨道。

五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初步做到教材和课程设置系统化、规范化。

上述要求是符合我省实际的，只要大家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按期实现。

六、“二五”普法的方法和步骤

“二五”普法要坚持以面授为主，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确保收到实际效果。党政群团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要采取办培训班、研讨班以及小集中、固定学法日等办法学习，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300 学时，一般干部也不得少于 200 学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则采取班前班后学、轮流脱产学、政治学校轮训、上岗前培训等方式进行，学法时间应达到 150 至 200 学时；农民、居民、城镇个体户也要采取学法日、小集中等办法学习，并应分别达到 120 至 200 学时。

我省的“二五”普法，大体上分 3 步进行，1991 年为准备阶段；1992 年至 1994 年为实施阶段；1995 年主要是进行考核检查。

为保证我省“二五”普法的顺利进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除要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加强领导和监督外，提出了狠抓思想发动，大力培训法制宣传骨干，新闻单位要有计划地宣

传法律常识,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招工、招干、提拔任用干部时注意考试或考核法律常识,以及评选先进、表彰学法用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等措施,以确保“二五”普法的顺利完成。

七、每个公民都要积极参加“二五”普法

实施“二五”普法规划,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步骤。党和国家关于“二五”普法的决定,是根据宪法制定的,适应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因而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学习法律知识,对于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来说,既是享有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参加“二五”普法学习,完成规定的学法任务,并在自己的实际工作和生活中严格依法办事,促进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二五”普法学习中,应当着重理解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增强法制观念,养成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习惯,自觉克服和纠正一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想法和做法,依法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勇敢地同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作斗争,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民主、法制健全的社会主义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讲 法制建设基础知识

一、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仍然是 阶级统治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在历史上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逐渐消亡。国家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组织,是由军队、警察及监狱、法庭等一整套暴力工具组成的强力组织。统治阶级就是凭借这些暴力组织,实现其统治意志,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由此可见,国家的本质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国家的一种类型。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国“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这一论断正确分析了我国阶级斗争的实际,也为我国的实际生活所证实。因此,我们必须牢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理论,明确认识社会主义国家仍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无论在什么社会,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都要有一定的规则。这种规则,在原始社会表现为风俗、习惯,到了阶级社会就是法律。法是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后才产生的。它体现

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作用在于统治阶级借助它来实现对社会的统治,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而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的法律,属于社会主义的法律,它体现的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²⁰⁰¹的意志和利益,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依据一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并由人民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确认和保障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核心的政体,确认四项基本原则是每个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二是确认和保障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三是保障改革开放和维护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四是保障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保障和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进步;六是在实现国家对外职能、保卫国家主权和安全以及在发展对外交往、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等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二、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邓小平同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设计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他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和方针,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思想主要有:

(一)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提到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高度。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

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他在1986年更明确地指出：“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从全局来说，是加强法制。”他还强调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邓小平同志关于抓法制建设同抓经济建设并举和把加强法制提到现代化建设全局战略高度的思想，使我们认清了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内在关系，明确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清了法制建设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坚定了搞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信心。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方针非常全面，包括了立法、守法及国家机关执法和司法等方面，是一个完整统一、相互联系、互为保障、缺一不可的方针。它既有现实针对性，又有长期的指导作用。

(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邓小平同志指出：“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消除封建特权思想的流毒，实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密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都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关于民主与法制、民主与专政的关系。邓小平同志指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两方面是统一的”；“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他强调，“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还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既能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又能保证我们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是一整套相互关联的方针。”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法制保障民主。他说：“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他还说：“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邓小平同志十分强调“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他说：“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关于运用法律手段对敌人实行专政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指出，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及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将会长期存在。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他还指出：“死刑不能废除，有些罪犯就是要判死刑。……当然，杀人要慎重，但总得杀一些。”